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填表人：王艳玲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 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农产 品）罚（2024）1 号	张XX销售农药残留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 标准的农产品案	张XX	/	张XX	销售农药残留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农产 品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 品质量安全 法》第七十 一条第一项	一、责令停止 经营普通白菜 （油白菜）； 二、没收违法 所得75元；三 、处罚款 550元；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9日	